

法学院 2024 年第二批次博士研究生 招生通知

一、招生专业、招生导师及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导师	招生计划	备注
0305Z3	马克思主义法学 理论与中国法治 建设	杨峰	1	只招收非 定向就业 全日制博 士研究生， 本次招收 的博士性 质为科研 经费博士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网上报名时间

2024 年 5 月 15 日-2024 年 5 月 26 日，报名网址：
<http://gsas.ncu.edu.cn/>（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），
先按要求注册用户，再进行报名；注册用户仅对当前批次有
效，之前批次报考或注册过的考生仍需重新注册用户。按报
考系统内的相关要求提交电子报名材料。

2. 材料的接收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

申请人须在5月26日前（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）向南昌大学法学院提交材料；

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新区学府大道999号，南昌大学法学楼A545a；

联系人：陈亮；

电话：0791-83969437、13576043608；

3. 材料评议及结果公示时间

2024年5月28日下午开展材料评议工作，评议结果公示时间为5月29日——5月31日。

4. 综合考核的时间、地点

专业英语测试、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面试时间为6月8日全天，上午8:00-12:00开展笔试环节测试，下午14:00-18:00开展面试环节测试，地点为法学楼A433。

三、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

报名材料含以下各部分：

1. 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原件。内含专家推荐信、思想政治审查表等，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“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中下载。（单位证明或意见：A、南昌大学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我校各学院证明；B、其他高校或单位的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其培养单位研究生院〔处〕证明；C、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〔部队政治部干部部〕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，至少

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。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）

2. 学历、学位材料：

已获硕士学位考生：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研究生毕业证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；并提供本科、研究生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、硕士学位的认证报告，国（境）外学历考生请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应届硕士毕业生：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；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研究生学生证、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；同时提供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及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

专科考取研究生：请提供专科学历备案表、研究生学历备案表、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。

学历：学籍（应届生）/学历（往届生）查询验证报告“教育部学信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”。

学位：学位（往届生）查询“教育部学信网（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”。

3. 硕士论文（附评阅书或评议书），综合考核时务必提供；应届硕士毕业生、硕博连读生无需提供。

4.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（TOEFL；IELTS；CET4；CET6；或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等）。（有“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”需求的考生，按照通知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，测试题型包括词汇与结构、阅读理解、英汉互译和写作，满分为 100 分。）

5. 考生须提交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）。

6. 自我评价一份。

7.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 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、科研成果证明书、学习（工作）中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材料。

以上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（与电子版材料一致）须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交至所报考

学院审核，报名材料不予返还。

法学院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学位授权点 2024 年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